

证券代码：300782

证券简称：卓胜微

公告编号：2021-075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9月9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9日（星期四）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9日（星期四）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大会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建筑西路777号A3幢2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许志翰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62人，代表股份195,458,7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5976%。

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20人，代表股份120,967,8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265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2人，代表股份74,490,9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3320%。

2、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或中小股东代理人共57人，代表股份58,277,1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712%。

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中小股东代理人16人，代表股份3,734,8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97%。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或中小股东代理人共41人，代表股份54,542,2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515%。

3、公司董事会秘书、全体董事、全体监事以现场结合视频的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以视频方式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195,457,36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2%；1,1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3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58,275,71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6%；1,1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3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195,453,06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1%；5,4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3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58,271,41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2%；5,4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3%；3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3、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募投项目进展情况的议案》

表决情况：195,454,36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7%；4,1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3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58,272,71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5%；4,1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0%；3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张征律师、王蕾律师视频方式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该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9日